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相應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香港  
2007年9月

## 引言

1. 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該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2. 有關的建議修訂旨在透過以下方法賦與現行的持倉限額制度更大的靈活性：
  - 若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相關業務需要，即需要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來從事對沖或套戩活動，以便向客戶提供服務
  - 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
  - 超逾適用於指明合約(目前建議只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恒指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H 股合約”))的法例訂明上限
  - 最高達 50%。
3. 諮詢期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 7 份來自 13 位回應者的書面意見。(該等意見書可在證監會網站取覽，而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1。)
4. 本文件論述回應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概述證監會的回應。此外，基於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證監會建議進一步修訂該規則及該指引，有關的新修訂分別載於附錄 2 及附錄 3。(為方便參考，該等進一步修訂以黃色標示出來。)因此，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B. 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5. 雖然很多回應者提議應進一步放寬有關制度，但大部分回應者均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下文將論述所提出的各項事宜。

### *提高訂明上限*

6. 多位回應者建議應提高該規則所訂明的上限 — 尤其是適用於恒指合約及 H 股合約的上限 — 讓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受惠。
7. 證監會認為在放寬持倉上限的制度時，應採納較為謹慎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暫時將訂明上限維持不變。然而，當現有建議實施後，證監會將密切注視恒指合約和 H 股合約的市場活動。證監會將根據市場參與者使用訂明上限的情況及市場增長，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任何訂明上限。

### *撤銷 50% 上限*

8. 多位回應者建議撤銷 50% 的上限，並由證監會授權任何數量的超逾上限持倉量。他們指此舉將提供更大靈活性，並與證監會就“特殊情況”作出授權的相關條文(該條文並沒有設定上限)更加貫徹一致。另外，部分回應者亦建議 50% 的上限應適用於集團內個別公司(而不是如我們所建議般按每個集團計算)，或不應將集團內的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計及在內。
9. 我們同意撤銷 50% 的上限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然而，此舉可能會降低市場對上限水平的明確性，並引起應授權使用多少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爭議。此外，如前所述，證監會認為在目前這個初步階段應採納較為謹慎的做法。
10. 為平衡這些關注事項，證監會建議修訂該規則，使持倉上限透過憲報公告加以訂明，而非列明於該規則內。此舉讓證監會可在必要時於短時間內更改該上限。我們建議將上限初步訂於 50% 的水平。這方面的相關修訂載於該規則第 4(6)、4(10)及 4(11)條，以及該指引第 3.11(3)段。
11. 至於應否撤銷以每個集團計算的上限，或將涉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豁除在外，我們澄清如下 —
  - (1) 設定以每個集團計算的上限是由於關注到可能會產生集中風險，即某集團內的不同成員持有過量及過度集中的持倉。
  - (2) 惟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基於建議中的該規則第 4(4)(b)條已施加限制，即使不實施以每個集團計算的上限，亦可解決該等關注事項 — 該條規定證監會只可在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作出超逾上限的授權。
  - (3)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之前所建議的該規則第 4(7)條，及修訂該指引第 3.11(3)段，以釐清證監會在評估是否符合該規則第 4(4)(b)條的規定時，將會考慮同一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是否已獲授權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以及如果是的話，所涉及的數量及範圍。

### *獲授權者不只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

12. 多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不應只限於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其他人士亦應可申請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部分回應者亦要求證監

會澄清會否決定誰是獲授權者(即在交易所參與者與其聯繫人之間)，或這是否由申請人自行決定。

13. 證監會相信在現階段不宜將現有建議的範圍擴展至各類人士。根據較早前的市場回應(即在該諮詢文件發表之前)及就市場上當時的持倉所進行的分析，需要持有超逾訂明上限持倉量的主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目前市場上的持倉亦顯示主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持有接近訂明上限的持倉量。由此看來，目前並無需要將現有建議擴展至其他人士。
14. 然而，證監會將會持續檢討這方面的事宜。日後如有此需要，證監會將會考慮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引入類似的授權機制。
15. 至於由證監會還是申請人決定誰應獲授權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我們澄清如下—
  - (1) 證監會要求由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呈交申請，而不論集團內誰將獲得授權。
  - (2) 至於集團內哪些成員需要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因而需要取得授權，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證監會將不會指定這方面的事宜。
  - (3) 然而，凡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某特定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人透過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無論如何，該交易所參與者將須根據該規則新的第 4(6)條規定獲得授權。

#### *擴大指明合約的範圍*

16. 部分回應者認為指明合約的範圍過於規限，以致可能會阻礙申請人迅速回應客戶的緊急需求。
17. 證監會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擴大指明合約的範圍。根據較早前的市場回應(即在該諮詢文件發表之前)及就市場上當時的持倉所進行的分析，參與者主要需要就恒指合約及 H 股合約持有較大的持倉量。然而，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市場上的持倉情況。日後如有需要將現有建議擴展至其他合約，證監會將會採取相應行動。刊憲的程序給予證監會靈活性，以便相對迅速地作出回應。

18. 至於有回應者關注到刊憲程序可能仍然太慢，證監會對此並不同意。刊憲程序本身可以只需一個星期便能完成。更重要的問題是其實應否將建議擴展至其他合約，而此事已在上一段討論過。

#### 相關業務需要及利便客戶

19. 我們接獲幾項關於相關業務需要及利便客戶的範圍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將逐一討論該等事宜。
20. 首先，部分回應者提議擴大現有的建議，使證監會亦可基於其他商業理據(即並非只限於因為有相關業務需要)授權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
21. 證監會認為不適宜作出這項修訂。現有建議的目的是在有需要持有較大持倉量來應付客戶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便利。有關“相關業務需要”的規定便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刻意訂立的。
22. 其次，部分回應者指出雖然套戩交易應納入“相關業務需要”的範圍內，但該詞的定義含有一些不相符之處，原因是套戩交易一般並非由客戶提出，也不是為了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進行。他們並指出應在該規則內就利便客戶作出廣泛的定義，以涵蓋為客戶就廣泛類別的產品所提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進行的自營對沖。
23.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將“相關業務需要”的定義修訂如下—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或套戩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24. 至於“利便客戶”一詞，則旨在涵蓋在場內或場外進行的客戶交易，故此將涵蓋為客戶就廣泛類別的產品所提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進行的自營對沖。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將該指引第 3.10 段修訂如下—

“‘相關業務需要’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10)條，該詞實質上是指由於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即利便客戶進行交易的服務 — 不論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亦不論是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還是其他產品)，以致有需要從事對沖及/或套戩活動。該定義旨在確保...”

(由於“利便客戶”一詞並沒有在該規則內使用，所以我們並沒有建議在這方面對該規則作出修訂。)

25. 第三，部分回應者要求證監會澄清申請人是否需要及應如何就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供證明，以及需要遵守哪些申報規定。
26. 我們同意所提出的論點並澄清如下—
  - (1) 證監會的意向是交易所參與者／其聯繫人不但可以就某特定的客戶或客戶交易或在確實接獲客戶的要求後申請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而且可根據過往經驗預料客戶有此潛在需要而提出申請。此外，證監會作出授權後，將不會要求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就某特定的客戶交易或甚至就某特定客戶而使用，唯一的要求是其必須用以持有利便客戶交易的持倉。
  - (2) 證監會將只會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其聯繫人提供其持倉的整體描述，而無須個別提供每位客戶的詳情。就此而言，我們將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聯繫人定期呈交報告，確認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所涉及的客戶類別，並概述有關的客戶交易的性質，包括該等交易的名義價值及市場價值。初步來說，我們一般會要求在每一相關季度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季度報告。然而，我們若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此必要，亦可能會要求更頻密地或額外提交報告。

我們建議修訂該指引，以澄清以上事宜。(見該指引第 3.24 及 3.25 段。)

27. 最後，部分回應要求在該指引內加入更多例子，以說明相關業務需要的範圍。回應者亦提供了一些有用的例子，而這些例子已載入該指引附錄 1 中。

#### *財政能力要求*

28. 部分回應者提出，申請人應有權選擇有由交易所參與者還是其聯繫人遵守財政能力的要求。
29.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只要財政能力的要求妥為獲得符合，證監會是否決定由誰來遵守並不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據此修訂該規則及該指引。有關的修訂涉及該規則第 4(7)(b)條及該指引第 3.12 段。

30. 此外，一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時，只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財政能力來維持大額未平倉合約，以及其過往的有秩序參與紀錄。
31. 我們同意財政能力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故此已建議將之列為先決條件之一。至於參考申請人的過往紀錄，雖然我們同意這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但我們並不認為該因素在所有情況下必然是具決定性的。舉例來說，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可能受外在因素所影響，或參與者可能是新註冊的，所以沒有過往表現的紀錄，又或參與者以往表現欠佳但已就此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可能已撤換管理層或實施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等)。

### *內部監控規定*

32. 部分回應者提出，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已是持牌法團，證監會其實已知悉有關其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程度，所以並無須對此進行詳盡的審查。另外，此規定可修改為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使本身信納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有效的。
33. 我們理解所提出的關注，惟基於證監會傾向採取較為謹慎的做法，我們不建議刪除此規定或純粹依賴交易所參與者使本身信納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
34. 然而，證監會預計無須逐一對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詳盡審查。我們預期有關審查將主要集中於確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為利便審查的過程，我們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撮述或特別提出其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哪些方面是關乎到管理其申請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 尤須注意該指引第 3.19(3)(b)段所述的事項。
35. 證監會亦會考慮到其所取得並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曾否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以致使人質疑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或有效，及如情況屬實，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採取甚麼補救行動)。
36. 證監會然後會依據以上各項因素，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澄清，以及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程序和系統是否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

## 透明度

37. 一位回應者提出有關建議修訂的範圍不足以增加交易的透明度。他們補充說，有關的限制亦意味著只有衍生產品發行商才能享有放寬規定的好處，而有實質需要進行對沖的最終使用者將依然需要在場外或海外市場進行交易。
38. 證監會相信現有的建議將可鼓勵場內交易，從而有助提升透明度。此外，如上文提到，根據市場回應及就市場上的持倉所進行的分析，需要持有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的主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因此，證監會認為目前並無需要將現有建議擴展至其他人士。

## 交易的持有

39. 多位回應者要求本會澄清有關持有交易的事宜。回應者特別提出以下問題—
- (1) 持倉是否需要存放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內，或由本身亦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持有；
  - (2) 可否透過受規管的聯繫人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
  - (3) 非交易所參與者可否將交易交由外間經紀執行。
40. 我們澄清如下—
- (1) 凡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獲授權持有某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他們就該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均必須由同一集團內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此外，如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委任的期貨結算所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持有。
  - (2) 持倉量可透過受規管的聯繫人持有，惟必須在交易所層面上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因此，如該受規管的聯繫人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集團希望透過該受規管的聯繫人持有持倉量，則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層面上)及該受規管的聯繫人持有。
  - (3) 至於交易的執行(即取得和處置)，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無須強制必須由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因此，交易的執行可交由任何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包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負責。

我們建議修訂該指引，以澄清以上事宜。有關的修改涉及該指引第3.13段。



## 授權及撤回

41. 回應者提出了幾個有關授權及撤回的問題。
42. 首先，多位回應者對授權程序表示關注，指出冗長的審核過程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而且從商業角度考慮亦不可行。一位回應者並問及授權是否一次性的程序，部分回應者則表示授權應無限期有效，否則會妨礙遠期持倉的管理及構成行政負擔。另有建議提出證監會應縮短回應的時間 – 將處理新申請的時間由 4 個星期縮短至少於 10 個營業日，及處理續期申請的時間由 10 個營業日縮短至 5 個營業日。
43. 證監會明白到商業上的限制，將會致力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申請。我們亦預期假以時日當累積更多經驗後，申請程序可望簡化及我們能夠更清晰地確定哪些資料需予提交。這應有助進一步利便及加快授權程序。
44. 另外，我們亦預期申請人可根據過往經驗事先提出授權申請(即並非待客戶作出要求後才提出申請)。此外，雖然我們並不認為給予無限期有效的授權是審慎或必須的做法，但我們確預期授權將具有一段相當長的有效期(可能達一年)，而當有效期屆滿後可藉提交新申請予以續期。這應有助解決對於可能出現時間延誤、有關程序會造成負擔及涉及遠期持倉的關注。
45. 我們建議修訂該指引，以澄清以上事宜。有關的修改涉及該指引第 3.17 段。
46. 其次，部分回應者指證監會可藉發出 7 天的通知而撤回授權屬不必要的權力，原因是其可透過施加條件而實施類似的限制。另外，有關的時限應予延長，又或制訂某些酌情權使證監會可指明較長的時間。他們並指出通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以“營業日”而非純粹“天”計算。
47. 證監會認為在該規則內明確制訂一項撤回授權的權力是可取的做法，原因是這有助避免日後出現爭議及疑問。至於通知期的長短，有關的建議是規定發出最少 7 天的通知，所以通知期有可能較此更長。我們亦希望指出，該撤回授權的權力並非隨意行使，而是只在發生該指引第 3.28 及 3.29 段所列明的嚴重情況時行使。
48. 我們同意應採用營業日而非純粹以天作為計算單位，並建議將通知期由“7 天”改為“5 個營業日”。

## 條件

49. 另有幾項意見是關於對授權所施加的條件。部分回應者提出，證監會在施加條件前必須與申請人對話溝通。他們並建議證監會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可能施加的各項先決條件，然後據此貫徹一致及公平地採用。他們並指出修訂條件的處理方法不應與撤回授權的方式有重大分別，所以應採納相若的通知期。
50. 證監會明白到對於施加條件的關注，並據此澄清如下—
- (1) 我們確實準備在施加條件前與申請人及將獲授權的公司對話。這在某程度上亦應有助解決對於沒有一份清單列明可能施加的先決條件的關注。
  - (2) 我們同意有關修訂條件的通知期應與撤回授權所適用者相若，故此建議修訂該規則及該指引。這方面的相關修訂涉及該規則第 4(9)(c)條及該指引第 3.22 段。

## 其他意見

51. 我們亦接獲其他方面的意見。
52. 上訴：一位回應者指有關修改條件或撤回授權的決定應可予上訴。然而，證監會注意到目前申請人已有權就拒絕授權超逾上限的決定作出上訴。證監會相信設有此機制應已足夠，但我們亦會持續檢討這方面的事宜。
53. 懲罰：部分回應者提議應撤銷違反該規則的刑事法律責任，原因是所有其他市場都只是對相同性質的違規事項施加民事處分。這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需留待其他機會再作研究。
54. 特殊情況：一位回應者要求就“特殊情況”一詞作出澄清。可是，該詞難以更具體地加以闡釋，但證監會基本上相信有關情況應是異常或不尋常的。因此，舉例來說，為應付日常業務需要而要求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視為構成特殊情況。

## C. 結語

55. 證監會在此感謝所有回應者付出時間和努力，就該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

## 附錄 1

### 意見書及回應者名單

1.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2. 高偉紳律師行
3.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4.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 7 家金融機構)
  -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b.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公司
  - 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d.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e.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f. UBS AG
  - g. 一位不願透露姓名／名稱的回應者
7. 麥格理集團

## 附錄 2

###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a)及(b)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7 年[]月[]日起實施。

#### 2.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4(4)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4)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某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a) 該人—

(i) 根據第(5)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或

(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b)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證監會信納—

(i) (在(a)(i)段適用的情況下)(b)段及第(5)款提述的事宜；或

(ii) (在(a)(ii)段適用的情況下)(b)段及第(87)(a)、(b)及(c)款提述的事宜。

(5) 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根據第(3)款可獲授權的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6) 在不抵觸第(7)及(8)及(9)款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 **50% 指明百分率** 的指明合約。

~~(7) 如證監會授權某公司集團的多於一名成員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會導致該公司集團的所有成員的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合計超逾該上限的 50% 以上，則證監會不得作出該授權。~~

(87)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如證監會認為適當的話)該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98)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一事而言，如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有關授權。

(109) 根據第(5)或(6)款作出的授權—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7 日 5 個營業日** 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須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 **至少 5 個營業日** 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104) 在本條中—

“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或其控股公司—

-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20 億淨資產值；或
-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為施行本規則而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指證監會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百分率。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或套戩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聯繫人” (affiliate)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112) 在第(101)款中的“指明合約”或“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7年 月 日

## 註釋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4 條(“主體規則”)禁止任何人(獲授權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以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信納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並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便可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 50%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附錄 3

###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sup>1</sup>或期權合約<sup>2</sup>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sup>3</sup>。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 1.3.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 1.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sup>4</sup>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sup>1</sup> 第 35(1)(a)條

<sup>2</sup> 第 35(1)(b)條

<sup>3</sup> 第 35(1)(c)條

<sup>4</sup> 依據該條例附表 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2.2. 除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合約外，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系列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換言之，附表 1 的訂明上限適用於個別的合約月或期權系列。例如，~~某任何股票~~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以及 2,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2.3. ~~恒指指數~~期貨合約、~~恒指及指數~~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都是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計算的<sup>5</sup>。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sup>6</sup>(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0.5)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

<sup>5</sup> 該規則亦分別列出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和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所有合約月合計)。

<sup>6</sup>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長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申的等量期貨持倉)。



期的恆指期貨合約的短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中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長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恆指認購期權的長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0,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可在所有到期月合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一個市場方向<sup>7</sup>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要決定有關的持倉量是否超逾訂明上限，所有在同一月份到期的期權合約，包括各類期權(即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行使價、長倉和短倉需一併考慮。例如，某任何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在任一個到期月內 50,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行使價為 A 的 A 月份認購期權的長倉，持有 10,000 份行使價為 B 的 B 月份認購期權的短倉，以及持有 140,000 份行使價為 C 的 C 月份認沽期權的長倉(上述認購和認沽期權都在同一月份到期)，則該人所持有的短倉市場方向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但他仍可持有另外 20,000 份長倉市場方向的合約。(長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30,000 份合約(即 30,000 份認購期權的長倉)，而短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50,000 份合約(即 10,000 份認購期權短倉加上 40,000 份認沽期權長倉)。
- 2.5. 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章亦載有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該等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份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 合計的規定

(本部應與以下第 5 段“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的內容一併閱讀。)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為自己持有的及為他人持有並受其控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

<sup>7</sup> 認購期權長倉及認沽期權短倉屬同一市場方向，而認購期權短倉及認沽期權長倉屬同一市場方向。

人獲准行使酌情權<sup>8</sup>，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擁有人的日常指示。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例如一家母公司與其有聯繫者聯繫人／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有聯繫者聯繫人／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

###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以下第3.1至3.173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 **3. 申請獲准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4(2)條或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和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sup>8</sup> 該規則第7(3)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會當作擁有酌情權而可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

3.2. 該規則第 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授權根據該規則第 4(3)條所闡述的情況，授權有關任何一類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3. 根據該規則第 4(3)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i)(1)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ii)(2)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iii)(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式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式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iv)(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sup>9</sup>，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式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式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

<sup>9</sup>“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3 條。

-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5. 該規則第 4(4)條賦權證監會，**如有特殊情況存在或有關人士有相關業務需要，讓**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然而，**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3)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可能**由期交所**和或**聯交所依據第 4(3)條處理的申請<sup>10</sup>。

- 3.6. 根據第 4(4)條，如：

**(i)(1)** 某人**依據第 4(5) 或 4(6) 條獲授權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第 4(4)(a)條)；

**(ii)(2)**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第 4(4)(b)條)；及

**(iii)(3)**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該會信納第 4(4)(a)及(b)條及第 4(5)或 4(8)條提述的事宜的書面通知(第 4(4)(c)條)，

則該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根據第 4(5)條作出授權 – 在“特殊情況”下***

- 3.7. **根據第 4(5)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1) 授予並非屬於第 4(3)條所述任何一類的人士；及**

<sup>10</sup> 此規定載於第 4(5)及 4(98)條。

(2) 在該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

**3.8.** “特殊情況”一詞的定義並沒有在該條例中界定。然而，證監會認為對“特殊”的提述乃暗示有關情況應通常在某方面是獨有或異常(即不尋常)的。因此，舉例來說，為應付日常業務需要而要求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視為構成特殊情況。

### 根據第4(6)條作出授權 – 基於“相關業務需要”

3.9. 根據第4(6)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及
- (2) 在該人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情況下作出。

3.10. “相關業務需要”一詞的定義載於第4(10~~+~~)條，該詞實質上是指由於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即利便客戶進行交易的服務 – 不論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亦不論是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還是其他產品)，以致有需要從事對沖及/或套戩活動。該定義旨在確保尋求及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目的，只限於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純粹為進行自營交易。例如，某客戶欲買入大量期貨合約，但擔心這樣會大幅推高市價，導致其交易要以較高的價格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可為著利便該客戶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而以主事人身分在場外向該客戶出售該等合約，然後於同一日內在交易所市場上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務求盡量減低對市場的影響，同時對銷為客戶建立的場外交易持倉量。在這情況下，在交易所買賣的該等期貨合約，就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利便客戶而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自營交易倉盤。

3.11. 證監會根據第4(6)條作出授權的權力受不同條件限制，特別是：

- (1) 有關授權只可向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人士作出，而該集團須包含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包括尋求獲授權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 (第 4(4)(a)(ii)及 4(6)及 4(10)條)。這是因為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一般有較大需要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此外，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是該條例之下的持牌法團，使證監會更能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及管理所引致的風險。
- (2) 有關授權只可就證監會已藉憲報刊登公告所指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作出(第 4(6)及 4(10)條)。該通知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 4(11)條)。證監會將會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而檢討指明合約的名單。
- (3) 證監會將會只能夠授權不多於指明百分率 50%的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即證監會藉憲報刊登公告所指明的訂明上限百分率(第 4(6)及 4(10)條)。此外，這個上限是按每一集團計算的，即適用於同一集團內所有公司的合計超逾上限持倉量(第 4(7)條)。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 4(11)條)。證監會將不時按市場需要而檢討指明百分率的水平。

例子：

某公司集團有 3 名成員，而某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為 10,000 份。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50%，而每名成員他們各自獨立地持有及控制合約(即沒有任何集團成員控制由其他成員持有的合約或持有由其他成員控制的合約，所以並不存在以上第 2.6 段所討論的合計問題)：

- 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合共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限額為 315,000 份，其計算方法如下：

$$(3 \times 10,000) + (50\% \times 10,000) \times 3 = 315,000$$

- 該集團合共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限額為 45,000 份，其計算方法如下：

$$15,000 \times 3 = 45,000$$

然而，應注意的是雖然指明百分率所設定的上限是按每名申請人計算的，但證監會在確定第(4)(4)(b)條的規定是

否獲得遵守時，亦會考慮到與申請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已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超越上限持倉量。

基於以上所述，該集團任何一名成員可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限額為 15,000 份，其計算方法如下：

$$10,000 + 5,000$$

然而，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一旦達到 15,000 份這個限額時，同一集團內的所有其他成員便不能再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過上限的持倉量。

換言之：

不論集團有多少名成員，按每一集團計算最多可持有的超過上限持倉量(在以上例子中為 5,000 份)維持不變。

不論集團有多少名成員，任何單一名人士最多可持有的超過上限持倉量維持不變——惟當集團內某人持有的超過上限持倉量達到這個限額時，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便不能再持有或控制同一合約的超過上限持倉量。

3.12. 此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只有當一

- (1)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聯繫人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過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第 4(87)(b)條)；及
- (2)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第 4(87)(c)條)時，

證監會才可根據第 4(6)條授權他持有超過上限的持倉量，無論獲授權的人是交易所參與者還是他的其中一名聯繫人。

3.13. 鑑於交易所參與者是所屬集團內的受規管實體，證監會通常會依賴該交易所參與者確保超過上限的持倉量是按適當用途而使用的，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風險都得到妥善管理。因此，證監會要求期望有關的持倉量應由集團內某單一實體(通常

是該名本身為受規管實體的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持有。換言之，如集團內任何成員(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獲授權持有某份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期望該人就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均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帳戶取得及處置持有。此外，若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任何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委任的隸屬某認可結算所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事項亦須加以注意：

(1) 持倉量可透過任何聯繫人持有，惟必須在交易所層面上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因此，如聯繫人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集團希望透過該聯繫人持有持倉量，則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層面上)及該聯繫人持有。

(2) 交易的執行(即取得和處置)可無須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故此可交由任何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包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負責。

3.14. 這些上述規定連同以上第 3.12(1)段所述的規定，將有助證監會監察有關的訂明上限及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有否獲得遵守。

#### 申請獲證監會授權的程序

3.7.3.15. 以下人士可根據第 4(4)條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權從而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1) 凡根據第 4(5)條尋求取得授權，則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i)(a) 以主事人身分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人士；或

(ii)(b) 身為主事人代理人的人士；及

(2) 凡根據第 4(6)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3.16. 如屬根據第 4(6)條作出的授權，雖然申請必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呈交，但證監會將不會指定應由集團內哪些成員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因而需要取得授權。然而，凡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某特定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成員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無論如何，該交易所參與者將須根據該規則第 4(6)條規定獲得授權。

3.17. 有關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法規執行市場監察部呈交。申請可在客戶作出要求後隨即提出，或根據過往經驗預料客戶有此潛在需要而預先提出。

3.8.3.18. 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3.9.3.19. ~~為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條件~~，證監會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最少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

(i)(1)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ii)(2)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原因業務需要，以及(如屬根據第 4(6)條提出的授權申請)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如何用以支持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繫人的業務，~~而~~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該份解釋應包括以下資料：

(a) 尋求獲授權超逾上限所涉及的已經或將會建立的持倉量(“相關持倉量”)的性質及數額，以及該等持倉量已經或將會在哪個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海外交易所市場)執行；

(iii)(b) 估計擬達致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iv)(c)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iii)(3) 如屬根據第 4(6)條提出的授權申請，則以下各方面的詳情：

(a)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繫人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sup>11</sup>，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帳目及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b)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sup>12</sup>，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包括：

-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其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評估獲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提供或將會獲其提供利便客戶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時將會採取的對手方謹慎審查程序
-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一旦失責所產生的影響而實施的應變措施，包括在該失責的情況下處理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程序

<sup>11</sup> 這是第 4(87)(b)條所規定的。“充足財政能力”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104)條，即該人或其控股公司按照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明，擁有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或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5 部)。

<sup>12</sup> 這是第 4(78)(c)條所規定的。

▪ 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持倉量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

(ii) 為確保以上(i)分段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證監會亦可視乎個別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證監會亦可一併考慮其管有並認為屬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3.10.3.2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某項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申請，以確保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

3.11.3.2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第 4(4)(a)及(b)條所述情況有關的先決條件<sup>13</sup>，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i)(1)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ii)(2)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iii)(3)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3.12.3.2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就某項授權施加的條件其後可藉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而予以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亦可施

<sup>13</sup> 此處提述的先決條件就根據第 4(5)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第 4(4)(b)及 4(5)條所述的限制及其他事項，而就根據第 4(6)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則指第 4(4)(b)、4(6)、~~4(7)~~及 4(8)條所述的限制及其他事項。

加新的條件(第 4(910)(c)條)。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決定通知(第 4(4)(c)條)。

3.13.3.2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 10 個營業日 四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45)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 **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及其使用的證明**

3.24. 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是用以持有利便客戶交易的持倉量。然而，證監會將不會規定它們必須是就某特定的客戶交易或某特定客戶而使用。同樣，證監會將不會對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先後次序施加任何限制。附表 1 進一步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用途。

3.25. 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繫人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聯繫人定期呈交報告，確認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所涉及的客戶類別，並概述有關的客戶交易的性質，包括該等交易的名義價值及市場價值。交易所參與者／聯繫人須提供其持倉的整體描述，但無須個別提供每位客戶的詳情。證監會一般將會要求在每一相關季度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季度報告。然而，證監會若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此必要，亦可能會要求更頻密地或額外提交報告。

### **證監會授權的效力和更新**

3.14.3.26. 若根據第 4(5)或 4(6)條獲證監會授權在某段時間內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人士，若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 510 個營業日。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3.16. 證監會批出授權後，如申請人先前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申請人必須立即向本會提交更新後的資料。證監會將會決定已批出的授權是否仍然有效。若申請人未有提交該等資料，他未必能夠繼續依賴所批出的授權。換言之，他可能會被要求把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證監會授權的撤回

~~3.27.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不少於 7天5個營業日 的書面通知，以撤回根據第 4(5)或 4(6)條作出的授權(第 4(9+10)(b)條)。當撤回一經生效，有關授權即停止適用。~~

~~3.28. 證監會在決定撤回的生效日期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人士是否已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如是的話，該等持倉量是否在先前所授予的上限之下；~~
- ~~(2) 有關合約何時到期；~~
- ~~(3) 在顧及到撤回授權的原因後，撤回日期可否推遲至有關合約的到期日。~~

~~3.29. 作為指導性原則，證監會通常只在相信發生以下情況時，才會考慮撤回某項授權：~~

- ~~(1) 一項或以上的有關先決條件<sup>14</sup>不再存在；~~
- ~~(2) 有關授權與該條例第 4 條列明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不再一致；或~~
- ~~(3) 有關授權所附帶的一項或以上的條件未獲遵守，而有關方面亦未有或無法採取充足的步驟，以補救未能遵守有關條件的情況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

### 上訴

~~3.16.3.30.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45)或 4(6)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

<sup>14</sup> 見以上備註 13。

出上訴<sup>45</sup>([第 4\(4\)\(c\)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第 1 分部第 78 項](#))。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 ***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3.17.3.31.](#) 正如[以上](#)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有聯繫者聯繫人(包括任何或控股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就正如訂明上限一樣，期貨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月或系列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sup>16</sup>，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月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4.3. [以上](#)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sup>45</sup> 正如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所闡述，審裁處對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作出的決定有裁審權。

<sup>16</sup> 恒指期貨合約、恒指期權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或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亦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 申報責任

- 4.4. 該規則第 6(1)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ii)(1) 以代理人身分為主事人帶有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人士 (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或

(ii)(2) 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他各方可無需按照第 6(1)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條履行其責任。
-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提供其和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申報規定

-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a)及(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i)(1)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及

(ii)(2)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4.9. 該規則第 6(2)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i)(1)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ii)(2)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例如某客戶)持有或控制的)該人的身分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為該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有關規定已列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和 6(2)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4.11. 附錄 12 提供實例，以說明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應用情況。



## **期交所／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 4.12.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sup>17</sup>。
- 4.13. 除了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外，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額外的資料，例如(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和交易發起人的身分；(ii)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及(iii)帳戶類別(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有關持倉量申報程序的詳情。
- 4.14. 爲了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的相關交易／持倉量的資料。期交所或聯交所或會因此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該等交易／持倉量的資料。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供該等資料時，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依據其本身的規章，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有別於訂明上限的其他持倉量上限。

## **罰則**

- 4.1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 5.1. 該規則第 7 條允許爲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將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持倉量及爲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若該人對爲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則除外)。換言之，在應

---

<sup>17</sup>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T+1)正午 12 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假如該人對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便可以將其本身的持倉量及其為每名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該等人士的典型例子，是交易所參與者或向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

- 5.2. 根據該規則第 7(2)及(3)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對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權 -

(i)(1) 其可以在他人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指令（不論該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授權書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ii)(2) 該授權使其有權毋須要求他人發出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

在上述情況下，就對該持倉量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而言，其不會被當作為他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

該等人士的例子，包括為其基金控制持倉量的基金經理及管理酌情帳戶的交易商。然而，該等人士並不包括獲得客戶的臨時酌情權，以管理交易指示的交易商(例如：當某客戶留下指示在指定價格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價格，買入或售出期貨合約，則該代理人不會因此被當作擁有酌情權)，或基於風險管理原因而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商號(例如：該客戶拖欠該商號的款項)。

- 5.3. 若某人對為他人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便須將全部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 5.4. 例如，某代理人為 A 客戶、B 客戶和 C 客戶分別持有 400 份、3,000 份和 8,000 份期貨合約。A 客戶是由該代理人操作的酌情帳戶。該代理人同時亦為自己持有 200 份期貨合約。由於該代理人對為 A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時，須將其本身的持倉量與 A 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假定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和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則該代理人

應通知交易所其持有的各項須申報的持倉量(即由其本身的帳戶與 A 客戶持有的 600 份合約、B 客戶持有的 3,000 份合約和 C 客戶持有的 8,000 份合約)和該等人士的身分。由於上述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代理人充分遵守該規則。

5.5 如有關人士發覺其為同一人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該等帳戶不得分開處理。在決定該等帳戶有否遵守該規則時，須將其合併計算。

5.6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根據《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為代理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人士，應查清誰是最終客戶和向有關代理人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由於該規則允許代理人將其為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因此，可能會出現代理人的各個客戶的持倉量在有關上限之內，但其持倉量總數超逾訂明上限的情況。只要有關人士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決定有關代理人是根據該規則獲准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會接納有關人士為該代理人持有的該等持倉量是符合訂明上限的。若有關人士未能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致無法決定有關代理人有否遵守訂明上限(例如：該代理人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披露有關資料)，則有關人士不應對有關代理人的帳戶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即在應用訂明上限時，應將該代理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

## 6.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6.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

6.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在~~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 6.3. 為免生疑問，若某人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當中，只有某部分(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商號所持有的話，除非該商號知道該人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商號毋須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

### 交易發起人

- 6.4. 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代表他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最常見的一類交易發起人是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負責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委託酌情管理基金的資產。正如以上第 5.2 段的說明，由於交易發起人對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其在應用該規則時，不得將其為每名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
- 6.5.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主事人，例如屬於不同的基金，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主事人(其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基金經理掌管 A、B、C 三隻基金的投資。目前，A、B、C 三隻基金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該基金經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之基金名稱(即 A、B 基金)，以及該等基金所持有的持倉量。
- 6.6.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6.7.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是為不同的主事人而持有，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 綜合帳戶

- 6.8. 至於綜合帳戶，除非該帳戶的操作者對有關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否則，該規則會分別適用於該帳戶內的每名相關客戶

所持有的持倉量。因此，在計算和申報須申報的持倉量或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時，不得將由不同的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 6.9. 如綜合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帳戶的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之相關客戶的身分資料。
- 6.10.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就最終客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 (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和其他小投資者(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擁有。

假定須申報的水平是 500 份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即 1,000 份合約)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6.11. 若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對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的話，其在應用訂明上限時，須將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 附表 1

### 舉例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事宜

#### 例 1：

假設某商號已為進行自營交易而持有 5,000 張恒指期貨合約，及替客戶持有 5,000 張恒指期貨合約，並假設恒指期貨合約的指明百分率為 5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不多於 5,000 張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另見以下附註)

#### 例 2：

假設某商號為對沖由客戶提出的交易而持有 10,000 張恒指期貨合約，並假設恒指期貨合約的指明百分率為 50%。該商號是否仍可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不多於 5,000 張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另見以下附註)

#### 例 3：

假設某商號就現有的利便客戶業務使用了相等於 9,000 張恒指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delta)限額，而其自營交易部門欲買賣 6,000 張恒指期貨合約。同樣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5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不多於 5,000 張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另見以下附註)

**備註：**在以上三個例子中，如商號獲授權持有 5,000 張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15,000 張合約。在每個例子中 —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而使用不多於 10,000 張合約，餘額則可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不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亦可將 15,000 張合約全部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
- 證監會並不關注使用限額的先後次序(即有關限額是首先為利便客戶而用作取得合約，然後才用作進行自營交易，還是相反情況)。本會所關注的是要確保超出 10,000 張合約的持倉量只可為利便客戶的用途而持有 — 即涉及自營交易的持倉量不可超逾法例訂明的上限(在以上例子中即 10,000 張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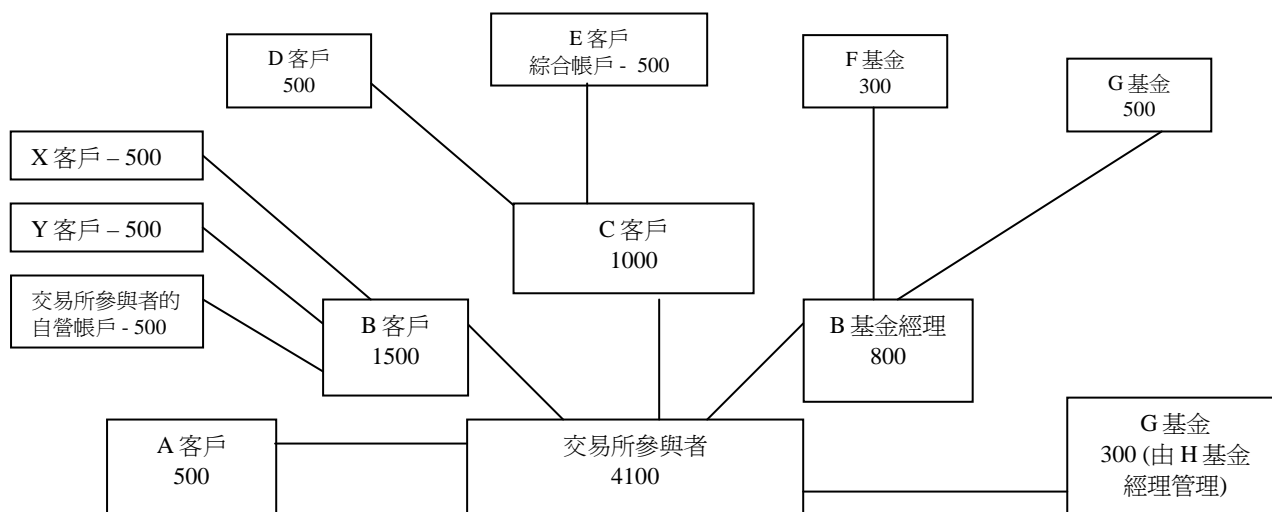
**例 4：**

假設在例 3 所述的相同情況下，證監會授權商號使用 5,000 張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並假設該商號就利便客戶的持倉量不時在介乎 3,000 至 12,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之間上落。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會否純粹由於該等數量的變化而被自動撤回或受到影響？

- 不會。已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純粹由於利便客戶的持倉量跌至低於 3,000 張(或任何其他數量)而被自動撤回或變為無效。
- 本會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通常只適用於某段指明時間，只要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沒有被撤回，便可在該段時間內隨時使用。證監會通常只在本指引第 3.29 段所載列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撤回授權，並不會純粹由於商號使用的持倉量有所變化而考慮撤回授權。

## 附表 12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該帳戶內持有 500 份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 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 **自營交易** 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和 Y 客戶進行買賣。X 客戶和 Y 客戶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若交易所參與者對 X 客戶和 Y 客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則 X 客戶、Y 客戶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 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 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並分別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E 客戶是綜合帳戶。若 C 客戶對 D 客戶和 E 客戶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則其為 D 客戶和 E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便可以分開計算。就綜合帳戶本身而言，若 E 客戶的操作者對該帳戶內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權的話，其可以將有關的上限分開應用在其為每位相關客戶持有的持倉量。

**B 基金經理** 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B 管理 **F 基金和 G 基金**，而兩個基金分別持有 300 份合約和 500 份合約。另外，G 基金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並由 H 基金經理管理這個帳戶。G 基金在這個帳戶持有 300 份合約。由 B 基金經理代 F 基金和 G 基金處理的交易都是由 B 執行。由於 B 基金經理對為 F 基金和 G 基金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權，因此，該等持倉量不能分開處理。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 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和為 A 客戶持有的合約分別為 500 份；B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000 份合約；B 基金經理持有 8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帳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e) B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而當中有 500 份合約是代 G 基金持有的。

(f) G 基金須通知交易所，其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當中分別由 B 基金經理持有 500 份合約和由 H 基金經理持有 3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上述任何一方已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